

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二届中关村具身智能机器人 应用大赛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姜大宽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6 号海淀招商大厦

联系人：李鸿宇

联系电话：010-88497031

乙方：北京立德共创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潘月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古莲路 66 号院 7 号楼 3 层 101

联系人：潘月

联系电话：010-588166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双方经友好协商，就 2025 年第二届中关村具身智能机器人应用大赛服务项目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主要内容

1. 服务对象

核心参赛群体：全球范围内从事具身智能机器人研发的高校



科研团队、科技创新企业（含初创公司）、重点实验室及技术开发者；

产业生态方：机器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硬件供应商、算法平台、应用场景方）、投资机构及产业园区代表；

政府与公众：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及相关政府单位、科技领域媒体、高校师生及对前沿科技关注的公众群体。

2. 服务目标

产业聚集效应：吸引参赛项目不少于 100 支。

宣传影响力：邀请不少于 50 家主流媒体到场报道，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实现全网总曝光量 ≥ 50 万次（含媒体通稿、科技创投类媒体广告位、短视频、社交媒体话题、直播回放等）。

预赛宣传，乙方负责线上宣传参赛队伍招募，撰写 7-8 篇文章，以“具身智能”、“机器人应用”、“劳动最光荣”等关键词为主线，深度解析本届大赛的主要赛项设置、赛制要求、参赛模式和奖项构成等核心内容，联动 10 余家机器之心、量子位等科技类媒体进行深度报道。初赛宣传，乙方负责通稿、深度稿件撰写并在科技日报、经济日报、北京日报、北青报、新京报、海淀报等传统媒体发布。决赛宣传，乙方负责保障赛事全程视频直播+图片直播、负责撰写大赛整体情况、获奖团队介绍等新闻通稿；乙方负责提供大赛相关素材，联络专家、企业等嘉宾保障深度采访；决赛后乙方负责撰写 5-8 篇深度文章，其中决赛深度报道 1 篇（内容包括：赛事精彩回顾+技术创新亮点+专家评审解析+获

奖项目解读+行业影响),3-5 篇冠军团队专访(内容包括:获奖团队专访+技术研发历程+创新经验分享),通过 10 余家科技媒体持续为大赛赛后深度报道发声。

活动规模:现场观众目标 1500 人,线上直播覆盖预计 20 万人次。

生态成果转化:推动优秀参赛项目落地中关村科学城孵化。

活动执行标准:保障全流程零安全事故,重大环节(开幕式、路演、颁奖)执行失误率 $\leq 0.1\%$ 。

3. 服务内容

服务事项:甲方授权乙方作为本次活动的承办单位,乙方将全面负责活动的策划、组织与执行工作,提供专业化、系统化的全流程会务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以本合同条款及附件约定为准。

活动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至活动结束后、场地设备拆除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终止。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服务主要内容:活动整体方案策划、赛队邀约、嘉宾管理(邀请及接待)、场地(含会议及赛场)搭建、视觉制作、流程管控、活动执行、后期保障、媒体宣传推广、交通、住宿等其他为达到活动预期效果及实现合同目的事项,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4. 服务方式

乙方负责活动整体策划、活动报名、嘉宾邀约、活动场地租

赁、设备调试、活动现场执行、嘉宾接待、赛队管理、现场安全管理等工作。活动结束后，乙方完成活动数据统计与分析工作、比赛成绩收集等内容报告；整理活动影像资料、文字资料、制作活动成果展示材料。

5. 验收方式

过程验收：甲方将派专人全程监督整个活动环节的执行及完成情况，乙方需保证活动按照既定方案顺利进行，若出现与方案不符或影响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况，乙方需立即整改。活动结束后，甲方根据现场监督情况出具现场验收意见。

二、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三、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688,260 元（大写：叁佰陆拾捌万捌仟贰佰陆拾元整）（含税），此金额是乙方依据服务内容以及甲方要求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之和，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双方应于活动举办完成后办理结算。因本合同金额中有 100 万元为募集赞助资金，此部分资金根据赞助募集情况而定，最终金额以甲方认可的结算价款为准。

2.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 1,844,130 元(大写: 壹佰捌拾肆万肆仟壹佰叁拾元整)。

第二次付款: 大赛中期(初赛)评估合格后, 甲方进行阶段性验收, 验收合格且无扣款事项,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即人民币 737,652 元(大写: 柒拾叁万柒仟陆佰伍拾贰元整)。

第三次付款: 大赛结束后, 甲方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验收合格且无扣款事项,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即人民币 1,106,478 元(大写: 壹佰壹拾万零陆仟肆佰柒拾捌元整)。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080000579716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6 号海淀招商大厦 01088496837。

开户行及账号: 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01091009600122105000192

乙方收款方式如下:

开户名称: 北京立德共创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105017054000000009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车公庄支行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乙方变更银行账户信息的, 须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各项约定内容，掌握工作进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补正和改进。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进行验收，并依据验收结果阶段性付款。

3. 甲方有义务提供工作所需各种材料和必要的协助，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委托事项。

2. 乙方接受委托后，不得将全部工作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部分工作分包。

3. 乙方须保证项目团队拥有从事本委托项目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障服务期限内工作人员的稳定性。

4. 乙方妥善保管工作过程材料，并做好档案保管工作，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检查等。

5.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6.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价款。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因委托工作形成的工作成果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应赔偿侵权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七、保密条款

1. 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和知悉的对方未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密、经营信息、技术信息、财务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相关信息。不得为本合作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该文件或信息，但法律、法规或行政命令、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相关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3. 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撤销、解除、终止而终止。

4. 各方因违反保密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八、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协议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九、违约责任

1. 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各项义务、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5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无法达到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视情况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或部分已付费用。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阶段/最终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交付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乙方对此知晓并认可。

若延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的工作量，甲方不再支付对应的合同款，并要求乙方额外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因擅自转包或分包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视情况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或部分已付费用。

5. 若因甲方违约而导致合同终止、解除的，乙方已投入的工作、人、天数所对应的服务费用，甲方已支付的乙方不予退还；甲方未支付的，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标准或乙方当时有效的收费标准继续支付乙方实际已履行部分的价款。

6. 甲方无理由拒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服务，并保留根据合同索赔的权力。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本合同从证明文件标注的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开始中止履行。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合同执行时间，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双方均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自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协合同复履行。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 15 天，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

十一、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
园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代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10.2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10.28

